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6 年 4 月 5 日以书面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8 名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33,754.15 万元，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于 2015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4,2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357,954.15 万股。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33,754.15 万元增至人民币 1,357,954.15 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部分工程局集团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逐项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至 50.3 亿元。其中，以该集团未分配利润转增 16 亿元，以该集团资本公积转增 8 亿元，剩余认缴部分 16 亿元以公司在该集团以后年度中所获得的权益部分履行实缴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至 50.6 亿元。其中，以该集团未分配利润转增 28 亿元，以该集团资本公积转增 12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至 31.1 亿元。其中，以该集团未分配利润转增 7.3 亿元，以该集团资本公积转增 8.4 亿元，剩余认缴部分 4.3 亿元以公司在该集团以后年度中所获得的权益部分履行实缴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至 31.3 亿元。其中，以该集团未分配利润转增 13.5 亿元，以该集团资本公积转增 3.7 亿元，剩余认缴部分 2.8 亿元以公司在该集团以后年度中所获得的权益部分履行实缴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增加至 18.8 亿元。其中，以该集团未分配利润转增 4.1 亿元，以该集团资本公积转增 3.2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全资子公司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至 14.5 亿元。其中，以该集团未分配利润转增 1.5 亿元，以该集团资本公积转增 1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厦门翔安新机场片区地下综合管廊PPP项目投标的议案》

同意公司参与厦门翔安新机场片区地下综合管廊PPP项目投标。该项目如中标，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参与玉溪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PPP项目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参与玉溪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PPP项目投资。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2016-2018年片区城市基础设施一级开发建设“投资+施工总承包”项目投标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2016-2018年片区城市基础设施一级开发建设“投资+施工总承包”项目投标。该项目如中标，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关于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第二十二原文为：

公司成立后，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开发行了24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及170,60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分别于2008年3月10日与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国有股东根据《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在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同时将所持17,060万股国有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时，公司可视市场情况行使不超过百分之十五的超额配售权，超额配售发行最多25,59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2008年3月31日，公司境外发行联席全球协调人决定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公司额外发行18,154.15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公司国有股东根据《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在超额配售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同时将所持1,815.45万股国有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在上述发行悉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233,754.15万元，总股本为1,233,754.15万股，股本结构为：总公司持有781,124.55万股，占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3.3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18,875.45万股，占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1.53%；内资股公众

股东持有245,000万股，占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19.86%；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不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188,754.15万股，占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15.30%。

根据《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总公司于2009年9月22日划转24,500万股国有股转为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公司现股本结构为：总公司持有756,624.55万股，占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1.33%；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43,375.45万股，占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51%；内资股公众股东持有245,000万股，占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19.86%；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不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188,754.15万股，占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15.30%。

现修订为：

公司成立后，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开发行了24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及170,60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分别于2008年3月10日与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根据《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在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同时将所持17,060万股国有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时，公司行使超额配售权，额外发行18,154.15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同时公司国有股东将所持1,815.45万股国有股划转给全国社会

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2009年9月22日，总公司划转24,500万股国有股转为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上述发行和转持股份悉数完成后，公司的注册本金为1,233,754.15万元，总股本为1,233,754.15万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1,026,124.55万股，占83.17%；境外上市外资股207,629.60万股，占16.83%。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412号文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4,200万股。此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本金为1,357,954.15万元，总股本为1,357,954.15万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1,150,324.55万股，占84.71%；境外上市外资股207,629.60万股，占15.29%。